

# 德清县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相对集中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综合执法局委托，对德清县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相对集中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《德清县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相对集中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项目》

2、项目范围：德清县

3、项目内容：为体系化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快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。根据省市相关要求，将在德清县范围内以赋权模式全域铺开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除新市镇外，拟推动乾元镇、钟管镇等12个镇街道以自身名义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，特开展本项目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决策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8日